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委托单位：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24]第 0494 号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熊猫金控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熊猫金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公司在印鉴管理方面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出现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印章使用审批流程，于 2020 年 3 月对外以公司名义签订借款协议（加盖了公司公章）的情况。

2、经审计，公司小额贷款业务贷后管理未能完全满足业务内控要求，导致

2023 年末熊猫金控存在 2022 年发生的贷款逾期 1.111 亿元。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熊猫金控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上述重大缺陷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熊猫金控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熊猫金控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往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本报告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9日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全体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资产管理、业务管理、采购管理、业务外包、存货管理、资金管理、担保业务、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成本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行政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计划及资源分配风险、流动性与借款风险、销售与营销风险、供应链风险、市场动态风险、会计与报告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安全环保风险、资本结构风险、灾害风险等内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流程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2.5%。	影响水平低于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2.5%，但是达到或超过 1%。	影响水平低于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在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重大投融资等非常规事项控制缺失；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6%。	影响水平低于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6%，但是达到或超过 0.3%。	影响水平低于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

	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重大新闻恶性事件引发对公司声誉或形象不良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战略目标偏离。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3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印章管理	公司在印鉴管理方面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出现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印章使用审批流程，于 2020 年 3 月对外以公司名义签订借款协议（加盖了公司公章）的情况。	综合管理	1、公司已将除本部保管以外的公章全部收缴并封存，并存放上市公司本部统一保管。 2、公司深入梳理过往存在的管理漏洞，严格排查内控历史隐患，进一步加强内部整改，完善公司内部合规审批制度、流程，加强印章管理，坚决杜绝类似事件。 3、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强化大家的责任意识和守法合规意识。	是	是
小贷逾期	经审计，公司小额贷款业务贷后管理未能完全满足业务内控要求，导致 2023 年末熊猫金控存在 2022 年发生的贷款逾期 1.111 亿元。	综合管理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改组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开始对公司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对小贷业务风险控制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加强风控团队建设、委托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协助催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大幅缩减小贷规模等	否	否



			<p>方式改善小贷业务管理缺陷。</p> <p>2、公司加快对不良贷款的公开处置，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对小贷公司进行了七次公开挂牌处置其名下存量债权，但最终结果均为流拍。</p> <p>3、公司将加速推进小贷业务存量债权的处置工作，力争出清全部存量债权。债权出清后根据旗下广州市熊猫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西藏熊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同情况分别采取股东间优先转让或直接注销的方式彻底退出小贷业务。</p>		
--	--	--	--	--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尚存在个别一般缺陷，但其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对财务报告目标亦没有构成实质性影响。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日常业务及职能部门内控自我评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等分工与协作的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未对公司财务报告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尚存在个别一般缺陷,但其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对财务报告目标亦没有构成实质性影响。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日常业务及职能部门内控自我评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等分工与协作的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未对公司财务报告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描述

2022 年度,公司小额贷款业务虽然通过集中专项清欠治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控执行措施,在贷前管理、贷中跟踪、贷后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方面有极大加强,但未能完全满足业务内控管理要求,导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小额贷款业务仍存在到期贷款 2.11 亿元尚未收回。

#### (2) 整改情况

1)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改组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开始对公司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对小贷业务风险控制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加强风控团队建设、委托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协助催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大幅缩减小贷规模等方式改善小贷业务管理缺陷。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与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朋资管”)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包含上述到期贷款合计 4.36 亿元的贷款债权,按照 9.5 折(折后金额合计 4.14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昆朋资管。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它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和系列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围绕内部控制各要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并建立相关责任人问责机制。2024 年,公司将继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加强内审人员的团队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金焕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副本)(4-1)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清算财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其他会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28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23

1101050805090096  
年12月07日





待办事项

+ 新增 Q 搜索

搜索菜单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备案状态: 已发布

备案日期: 2020-09-01 至 2025-12-31

行政区划: 北京市

搜索

展示列

全屏查看

隐藏查询条件

每页显示 20

条 共 1 条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备案状态	是否本系统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	1100015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发布	是



- 事务所管理
- 分所管理
- 注师管理
- 涉外管理
- 业务报备
- 综合查询
- 办件评价
- 基本信息报备
- 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许长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421196411199644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年检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9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9年5月21日换发新证



仅供内部使用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许长英

会员编号 430100090007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9-30

通过

2014年

2014-03-27

通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晓群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1-23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湘潭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8511235777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74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 年检历史查询

###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砚群

会员编号 110001547491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9-30

通过

仅供报告使用